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 会议决议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

2025 年 2 月 22 日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三届四次会员大会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宁波阳光豪生大酒店豪生厅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会员 240 人,实到会员 213 人,到会代表超过 2/3,符合章程第四章第十五条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/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,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的规定。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有效。

一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 2024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5 年度工作思路》。

二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 2024 年度协会财务报告》。

三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四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 2024 年

度新增成员名单》。

会议客观地总结了协会过去一年的工作，表彰了 2024 年度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先进单位和个人。会议号召广大会员单位立足新阶段，拥抱新机遇，在新的一年里，以更加昂扬的斗志，更加饱满的精神共同创造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新的奇迹。

出席：全体会员

列席：宁波市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协会党支部 监事会



宁波市电工电气行业协会秘书处

2025 年 2 月 22 日印发
